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



公司（含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4、激励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其中，董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